

「花蓮教育大學學報」公開徵稿啓事

- 一、徵稿內容：本學報自第十五期起試辦分輯出版。第一輯為「教育類」，刊載有關初等教育、語文教育、社會科教育、數理教育、科學教育、特殊教育、幼兒教育、音樂教育、美勞教育、體育、師資培育及其他與國民教育相關之教育學術論文。第二輯為「綜合類」，刊載有關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藝術等領域之學術研究論文。請自行將「論文類別」寫在投稿首頁，必要時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得調整來稿類別。
- 二、徵稿對象：**公開徵稿**。
- 三、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初稿截稿（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與出版日期如下表：

期別	截稿日期	預計出版日期
23	95.05.15	95.11.01
24	95.11.15	96.05.01

- 四、稿件打印方式：請務必依照投稿須知格式撰寫論文（請上研發組網站——www.nhlue.edu.tw/~aca4/瀏覽或下載），並將論文電腦打字，附全文一式三份、原稿電腦 3.5 吋磁片一張逕送（寄）：(970) 花蓮市華西 123 號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研發組 收
電話：(03) 8227106 轉 1072;1071 傳真：(03) 8237100 研發組收
- 五、來稿如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及兩位校外審稿人審查通過後錄用刊登，本學報將致送論文二本，不另支稿費，版權歸作者所有；唯本校有再版之權利。
- 註：審查完成後，作者會收到至少兩份匿名的「審查評分」及「審查意見表」通知。

「花蓮教育大學學報」投稿須知

- 一、稿件：投稿稿件以尚未發表之論文為限。稿件經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以全論文形式刊出。
- 二、文字：中英文皆可。中文文件有利在國內流通，建議儘量使用中文；在審稿分數相近、又面臨取捨時，以中文稿優先刊登。
- 三、字數、打字、排版與頁數、表格寬度：(一) 字數：每篇稿件以二萬字為原則（超過兩萬五千字者，本學報不接受），字數請自行統計註明於投稿首頁。(二) 打字、排版與頁數：本學報採「雙欄」橫排，建議使用本學報網頁所提供之「雙欄排版 DIY 體裁檔」排印；若您不便採用，投稿時不一定需要採雙欄排印。雙欄之欄列寬 7.13cm、欄間距 0.75cm（合計寬度 15cm）、每列 19 字、每頁 35 列，連圖表不得超過 33 頁。(三) 表格寬度不要超過 15cm。
- 四、組織：
 - (一) 投稿首頁：(中英文) 論文題目、論文類別、論文字數、(中英文) 作者姓名、(中英文) 服務/就學機關全稱、職稱、郵遞區號與通訊地址、聯絡方式（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
 - (二) 論文格式：中文論文宜「依序」含中文題目、作者中文姓名及服務機關與職級、中文摘要、中文關鍵詞（三至五個）、前言、方法、(文獻探討)、…、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附錄（如有必要）；(英文摘要頁) 英文姓名及服務機關與職稱、英文摘要、英文關鍵詞。英文論文則將「中文摘要頁」置於文末。中文摘要以五〇〇字、英/外文摘要以三〇〇字為限，並依 APA 格式撰寫為原則。
 - (二) 段落編碼方式與（建議使用之）字形、行距、字距、雙欄橫排樣式：

壹、前言

(前言、方法、文獻探討、分析…、結論與建議第一層標題黑體 14pt 跨中/行距最小行高 16pt/與前段的距離 12pt)

一、第二層標題/靠左/華康儷粗黑 12pt/行距最小行高 16pt/與前段距 6pt

內文一律從左緣開始打印-雙欄排版、欄列寬 7.13cm/欄間距 0.75cm/每列 19 字·每頁 35 列/細明 10pt/行距最小行高 16pt 字距加寬 0.2pt/第一行(縮行) 0.72pt

(一) 第三層：括弧全形靠左/細明 10pt/加粗/行距最小行高 16pt/字距加寬 0.2pt

1. 第四層：退二字，細明 10p/行距最小行高 16p 字距加寬 0.2 (和本文一樣)

(1) 第五層：括弧半形/退二字，細明 10pt/行距最小行高 16pt 字距加寬 0.2pt (和本文一樣) 以後各層類推退一字，其他設定相同。

A.

a.

- 五、題目、作者：論文題目宜簡明，英文題目應以大寫字體打印。作者姓名及服務機關並列於論文題目之下方。
- 六、章節及小節標題：論文之第一層章節標題須列於稿紙之中央對稱位置，第二層以後的小節標題加編號，必須從文稿之左緣開始。
- 七、數學式（若有必要）：所有公式及方程式均須電腦打字或電腦繪圖，為清晰起見，每一式之上下須多空一行。
- 八、插圖：稿件若有插圖、照片，其文字之字體一律以打字為準，其大小之決定原則為原圖縮成橫寬 8 公分時圖中字體符號高 2 釐米。最大的圖片範圍為 15cm*21cm。
- 九、符號說明：論文後若須有符號說明及其單位時，按英文字母先後次序排列，置於參考文獻之前。
- 十、參考書目：請務必附上參考書目，未附參考書目者恕不受理。請盡量參照 APA 第五版之格式撰寫，詳見花大研發組網頁；經論文審查通過但仍需修正文稿者須在期限內寄回修正之文稿及其電腦磁片，逾期視為棄權論；所有中文參考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多寡排列，英文參考文獻須按作者姓氏之英文字母先後次序排列。文獻內容排列次序為：作者姓名、年份（括弧，中文用民國年代，外文用西曆）、篇名、刊物名稱、卷數、號數及頁數。

〈花蓮教育大學學報〉稿件審查要點

- 一、依照稿件性質，每篇聘請校內外相關學門之學者專家兩名擔任審查人(reviewer)，負責稿件之審核（以校外的審查人為主，但投稿作者為校外人士時，審查人可以是本校教師）。
- 二、稿件接受與否，以〈花蓮教育大學學報〉第二十期稿件接受標準為依據，必要時得參考校內編審小組及校外編輯委員之意見調整。
- 三、稿件經評定可考慮接受(含以上)時，原作者必須參照審查人提供之意見修改，如拒絕修改者，或未按通知時間期限完成修改者，本學報可以保留或取消該文稿在當期刊登的資格。

〈花蓮教育大學學報〉稿件審查標準與審查意見表 (僅供參考)

一、您對本文的評分？			
審查重點項目 *亦可直接打一個總分	配分	得分	備註（分項評述或綜合評述）
1.論文整體組織的嚴謹度與內容的充實度	30		
2.研究方法的嚴謹度	20		
3.創見、學術或應用的價值	20		
4.文字精準、流暢之程度	20		
5.參考文獻或引註的完整性	10		
合計	100		
二、您認為花蓮教育大學學報是否適合接受本文之發表？			
接受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接受（85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84-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考慮接受（74-7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70分以下） *填「不接受」時，請務必在前項「備註」欄內陳述理由。			
三、要接受這篇論文，尚需修正之處為：(上欄中勾選「不接受」者本欄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如下：(亦可寫到背面，或附另紙)			

〈花蓮教育大學學報〉稿件接受標準：1.兩位審查人評分均在 75 分（含）以上者則接受。2.兩位審查人所評定之成績均未達 70 分者則不接受。3.兩位審查人評分之一低於 70 分以下者、但另一高於 75 分（含）以上者送第三位審查人重新審查，第三位審查人所評定分數高於（含）75 分以上者始接受。

〈花蓮教育大學學報〉第十六期接受率為 76%；第十七期接受率為 48%；第十八期接受率為 40%；第十九期接受率為 39%；第二十期接受率為 52%；第二十一期接受率為 40%。